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因公司已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需予以调整并重新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其它事项仍有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因公司已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需予以调整并重新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二、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三、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新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更新后）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24）。

### 四、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五、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14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其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戈德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5,838,621.00 元；对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美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8,347,194.91 元和 16,602,689.61 元；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00.00 元和 49,006,980.24 元；公司本部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8,510.18 元。

### 六、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 七、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14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2014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1 元），剩余 244,841,777.86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八、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5-26）。

## 九、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7）。

## 十、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8）。

##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 十二、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 十三、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至四、七、九至十二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一并提交本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独立董事陈敏女士、魏莉女士和仇向洋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2）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